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許經智

代 理 人 許慧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霍升揚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990元（即請求返還之租賃物之課稅現值405,200元、租金及水電費157,790元之總和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